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00.00 元至 25,000,000.00 元	亏损:71,814,899.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受全球突发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外公司目前的负债规模较大,且大部分债务问题尚未解决,财务费用较高;

2、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期亏损有所放缓,主要是基于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豁免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近日收到《民事判决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律师转来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12161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14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判决书》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质押人)

被告二:肖行亦(保证人)

被告三:叶玉娟(保证人)

被告四: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抵押人)

(2)、判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7600 万元及逾期罚息 (逾期罚息以 6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2625%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以 14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 ;

二、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判项一确定的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权就依法处分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抵押房产【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XXXX 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权就依法处分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29515.86 元、保全费 5000 元 (均已由原告预交),合计 434515.86 元,因适用普通程序,本院全额收取,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2、《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19)粤 0304 民初 12161 号民事裁定,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具体详见附表)。为此,申请人若需要续行原保全措施的,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否则,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上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附表:

序号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1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XXXX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XXXX3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6333.45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XXXX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XXXX8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655317.91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XXXX6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XXXX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441XXXX3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XXXX4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XXXX3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8XXXX3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139.97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1XXXX4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XXXX3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13860.88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100XXXX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4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588XXXX7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458XXXX6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1XXXXXXXXXXXX8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1XXXX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3016.41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8XXXX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4036.01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提供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0XXXX2 的账户已销户,故未能采取保全措施。	–	–	2020.03.05
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99XXXX5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2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XXXX3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2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2XXXX4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6	壹年	2020.03.05
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XXXX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2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XXXX5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2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XXXX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771.34 元。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2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3915XXXX4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27	肖行亦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肖行亦名下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6304XXXX0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28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3915XXXX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2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3915XXXX7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30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惠州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科东路 1 号的房产【不动产证证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XXXX 号。	2019.03.07	壹年	2020.03.06
31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光大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5421XXXX4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11	壹年	2020.03.10
32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2000XXXX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9.30 元。	2019.03.11	壹年	2020.03.10
33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9550XXXX6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11	壹年	2020.03.10
34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你提供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2008XXXX1 的账户有误,故未能采取保全措施。	–	–	–
35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4914XXXX5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13	壹年	2020.03.12
36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惠州东江支行 4405XXXX7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13	壹年	2020.03.12
3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营业部 2690XXXX5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2019.03.15	壹年	2020.03.14
3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份额。	2019.03.21	叁年	2022.03.20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2019-070)。

二、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04 民初 89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肖行亦

被申请人:叶玉娟。

2、判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及利息 (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其中 20000000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肖行亦、叶玉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其中 20000000 元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向原告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肖行亦、叶玉娟向原告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16118.88 元;

六、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向原告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七、驳回原告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42543 元,由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负担。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2019-070)。

三、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8)京方圆执字第 0349 号	(2019)粤 03 执 1542 号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深劳人仲案[2018]15939 号	(2019)粤 0305 执 4994 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粤 03 民终 201 号	(2019)粤 0305 执 6646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粤 03 民终 202 号	(2019)粤 0305 执 6647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粤 0309 民初 1015 号	(2019)粤 0309 执 2298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019)粤 0305 民终 25806 号	(2019)粤 0305 执 12713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19)粤 03 民终 30808 号	(2020)粤 0305 执 538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19)沪 0117 民初 16472 号	(2020)沪 0117 执 2298 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8)京方圆执字第 0349 号	(2019)粤 03 执 1542 号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粤 0309 民初 1015 号	(2019)粤 0309 执 2298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粤 0305 民初 14875 号	(2019)粤 0305 执 12565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019)粤 0305 民终 25806 号	(2019)粤 0305 执 12713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1	陈世腾	公司	劳动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517,239.10
2	深圳市鑫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索菱实业	买卖合同	诉讼	一审判决	2,881,274.00
小计						3,398,513.10

备注:"广东索菱"指"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每月计提了利息,上述判决均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云 25 民初 15 号《民事裁定书》。云南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交的与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撤诉申请做出了裁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25 财保 3 号《民事裁定书》、(2019)云 25 民初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因与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立案,并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财产。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提起诉讼后,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证据交换。为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持有的元阳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完成了债权转让相关手续。由于债权已经转让,公司多次与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云 25 民初 15 号,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489,644 元,减半收取 244,822 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项诉讼涉及的债权,公司已进行了转让,公司不再享有对该项债权的权利和义务,撤诉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将承担案件受理费 244,822 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 万元—3,800 万元	盈利:727.0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支持疫情防控,严格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春节收假复工延缓,2020 年 2 月、3 月份公司业务未能处于正常实施状态,导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上年同期,公司为盘活资产,按照评估结果,出售了金殿五家村 1 号土地,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5,444.13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1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9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4,926,9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洪尧	–	0	–	无限售条件	3,085,601	1.68%	无限售条件	3,085,601	1.68%
				有限售条件	9,256,801	5.02%	有限售条件	9,256,801	5.02%
				合计	12,342,402	6.70%	合计	12,342,402	6.70%
张国英	–	0	–	无限售条件	12,229,660	6.64%	无限售条件	12,229,660	6.64%
				有限售条件	0	0	有限售条件	0	0
				合计	12,229,660	6.64%	合计	12,229,660	6.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7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 万元 - 16,000 万元	盈利 859.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 元 / 股 - 0.11 元 / 股	盈利 0.0061 元 / 股

注:上表中"万元"及"元"均为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文旅业务、广告业务出现亏损;因二级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以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需在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2、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7,702.31	1,051,070.64	-32.67%
营业利润	13,377.07	46,940.51	-71.50%
利润总额	50,298.78	46,676.20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7.89	8,757.93	2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88%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6,532.68	2,326,877.39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1,062.50	1,010,929.57	9.91%
股 本	141,755.63	141,755.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4	7.13	9.96%

注:以上按照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亿科思奇股权转让完成,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减少收入约 29.16 亿元。

营业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本期投资收益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6.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广告业务、游戏业务、酒店业务利润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同时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4,486,045.64	1,612,268,337.03	-7.31%
营业利润	165,335,262.45	228,750,400.04	-27.72%
利润总额	167,192,162.98	94,318,818.40	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9,578.63	27,852,740.23	15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74	0.0225	15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1.47%	2.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60,292,325.28	7,128,009,738.20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8,087,953.48	1,867,881,216.44	1.08%
股 本	1,235,656,249	1,235,656,24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80	1.5117	1.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94,486,045.6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31%;实现利润总额 167,192,162.9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9,578.6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70%,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发生违约赔偿以及解除合同事项,而以上事项在本报告期均未发生;同时公司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 万元	盈利:6,009.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6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1 元 / 股	盈利:0.048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下降 116.64%,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本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减免租金约 8,254 万元,减少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88 万元;二是上年同期出售华控赛格股票 904.2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 5,500 万元,增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 万元,而本报告期未发生本项业务;三是本期费用节支约 1,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